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俊彦先生、董事武滨先生以及独立董事余春江先生 3 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刘俊彦先生担任。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专业构成、独立董事比例及任命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4 年 1 月 9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
2024 年 1 月 18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同意将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补充规定编制的 2023 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提交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审计。
2024 年 4 月 11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初步审计结果中公司 2023 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予以认同。
2024 年 4 月 24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结果》《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10 项议案。

2024 年 8 月 14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4 年 10 月 24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查和评估后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及其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执行，同时对内部审计工作及审计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指导和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实施、评估以及各项完善工作，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督促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推进公司各部门内控制度的有效落实。经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4、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2024年半年度及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是严格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的，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多渠道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审计效率，降低审计成本，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

四、总体评价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要求，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积极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强化内外部审计沟通，持续督促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促进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不断完善。

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沟通、监督和核查公司内外审计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持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继续努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签字页）

刘俊彦 

武 滨 

余春江 

2025 年 4 月 24 日